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

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九）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

（十四）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省级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八）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九）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二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设下列 19 个内设机构：办公厅（新闻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厅（普通犯罪检察厅）、第二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第三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第四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第五检察厅（刑事执行检察厅）、第六检察厅（民事检察厅）、第七检察厅（行政检察厅）、第八检察厅（公益诉讼检察厅）、第九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第十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局、检务督察局（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73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81,866.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460.00
四、事业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85.4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3.35
六、其他收入	1,886.08	六、住房保障支出	3,021.40
本年收入合计	56,619.47	本年支出合计	87,977.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1,157.75		
收 入 总 计	87,977.22	支 出 总 计	87,977.2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87,977.22	31,157.75	54,733.39								1,886.08	200.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07		240.0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0.07		240.0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40.07		240.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866.97	19,980.94	61,886.03			
20404	检察	73,866.97	19,980.94	53,886.03			
2040401	行政运行	19,980.94	19,980.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69.82		10,369.82			
2040410	检察监督	14,067.75		14,067.7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448.46		29,448.46			
205	教育支出	460.00		46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60.00		46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60.00		46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43		85.43			
20603	应用研究	85.43		85.4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5.43		8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3.35	2,303.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3.35	2,303.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1.80	1,361.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1.55	94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1.40	3,02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1.40	3,02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5.25	1,885.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64	104.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1.51	1,031.51				
	合计	87,977.22	25,305.69	62,671.5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733.39	一、本年支出	85,891.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73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79,780.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46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85.43
二、上年结转	31,157.7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3.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57.75	（六）住房保障支出	3,021.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5,891.14	支 出 总 计	85,891.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447.95	32,447.95	49,614.62	17,894.86	31,719.76	49,614.62	17,166.67	52.91	17,166.67	52.91
20404	检察	32,447.95	32,447.95	41,614.62	17,894.86	23,719.76	41,614.62	9,166.67	28.25	9,166.67	28.25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83.70	15,883.70	17,894.86	17,894.86		17,894.86	2,011.16	12.66	2,011.16	12.6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52.09	8,452.09	9,778.76		9,778.76	9,778.76	1,326.67	15.70	1,326.67	15.70
2040410	检察监督	7,874.16	7,874.16	13,703.00		13,703.00	13,703.00	5,828.84	74.02	5,828.84	74.0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30.00	230.00	460.00		460.00	460.00	230.00	100.00	230.00	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0.00	230.00	460.00		460.00	460.00	230.00	100.00	230.00	1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30.00	230.00	460.00		460.00	460.00	230.00	100.00	230.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43		85.43	85.43	85.43		85.43	
20603	应用研究			85.43		85.43	85.43	85.43		85.4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5.43		85.43	85.43	85.43		8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7.30	1,917.30	2,144.34	2,144.34		2,144.34	227.04	11.84	227.04	1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7.30	1,917.30	2,144.34	2,144.34		2,144.34	227.04	11.84	227.04	11.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20	1,278.20	1,361.80	1,361.80		1,361.80	83.60	6.54	83.60	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9.10	639.10	782.54	782.54		782.54	143.44	22.44	143.44	22.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9.00	2,229.00	2,229.00	2,229.00		2,229.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9.00	2,229.00	2,229.00	2,229.00		2,229.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7,024.25	37,024.25	54,733.39	22,268.20	32,465.19	54,733.39	17,709.14	47.83	17,709.14	47.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94.73	16,994.73	
30101	基本工资	4,100.00	4,10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79.00	6,379.00	
30103	奖金	2,721.39	2,721.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1.80	1,361.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2.54	782.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0.00	1,350.00	
30114	医疗费	200.00	2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0	1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1.47		4,851.47
30201	办公费	100.00		100.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80.00		80.00
30206	电费	560.00		560.00
30207	邮电费	120.00		120.00
30208	取暖费	260.00		26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0.00		7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0.00		1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0.00		70.00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00		70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00		2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50		239.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3.97		693.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0		9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00	422.00	
30305	生活补助	5.00	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0.00	410.00	
30309	奖励金	2.00	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合 计		22,268.20	17,416.73	4,851.4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653.07	295.85	289.00	49.50	239.50	68.22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收支总预算87,977.2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733.39万元，其他收入1,886.0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200.00万元，上年结转31,157.7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0.0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1,866.97万元，教育支出460.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85.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3.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21.40万元。

二、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收入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收入预算 87,977.2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1,157.75 万元，占 35.4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733.39 万元，占 62.21%；其他收入 1,886.08 万元，占 2.1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00 万元，占比 0.23%。

三、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支出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支出预算87,977.22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25,305.69万元，占28.76%；项目支出62,671.53万元，占71.24%。按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0.07万元，占0.27%；公共安全支出81,866.97万元，占93.06%；教育支出460.00万元，占0.52%；科学技术支出85.43万元，占比0.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3.35万元，占2.62%；住房保障支出3,021.40万元，占3.43%。

四、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5,891.14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4,733.39万元、上年结转31,157.7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0.0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9,780.89万元、教育支出460.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85.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3.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21.40万元。

五、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733.39 万元，比 2023 年度执行数增加 17,709.14 万元，增长 47.83%，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增加。

2024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刑事及执行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检察听证、接受人民监督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 2050803 培训支出，2024 年度预算数为 23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执行数增加 230.00 万元，增长 100%。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404 检察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4 年度预算数为 17,894.86 万元，占部门预算收入总额的 32.69%，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733.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万元，占 0.36%；公共安全支出 49,614.62 万元，占 90.65%；教育支出 460.00 万元，占 0.84%；科学技术支出 85.43 万元，占 0.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34

万元，占 3.92 %；住房保障支出 2,229.00 万元，占 4.07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9,614.6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7,166.67 万元，增长 52.91%。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1,614.6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9,166.67 万元，增长 28.25%。其中：

行政运行（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894.8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011.16 万元，增长 12.66%。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778.7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326.67 万元，增长 15.70%。主要是办案基地运行维护等经费增加。

检察监督（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703.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5,828.84 万元，增长 74.02%。主要是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增加。

其他检察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8.00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6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3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业务培训经费增加。

4.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85.4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5.43万元。其中：

社会公益研究（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85.4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5.43万元。主要是按照预算管理规范要求，事业单位机动经费列在机关本级。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144.3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27.04万元，增长11.84%。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361.8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3.60万元，增长6.54%。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782.5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43.44万元，增长22.44%。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229.0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350.0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提租补贴（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79.0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购房补贴（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800.0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268.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416.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851.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53.07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95.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9.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49.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39.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8.22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295.85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国际会议及双、多边交流活动，参加相关业务谈判与磋商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49.5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更新排放标准未达标且已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239.5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68.22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最高人民检察本级2024年度部门预算既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为完成特定工作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项目支出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51.47万元，比2023年增加174.5万元，增长3.73%，主要是物业管理费等支出需求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207.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281.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926.0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所属各预算单

位共有车辆 5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5 台（套）。

2024 年机关本级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32,465.1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同时，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教育培训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度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二级项目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	40.07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最高检党组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2. 强化政治监督,根据实际情况在最高检开展约谈、诫勉谈话、廉政谈话。 3. 严肃查处最高检机关有关违纪违法案,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核案件数量	≥6 次	15
			开展约谈、诫勉谈话、廉政谈话	≥15 次	15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最高检机关监督效果	良好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	

教育培训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6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通过加强领导素能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和综合业务培训, 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 大幅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 为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提供人才保障; 通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赴基层巡回讲学、答疑解惑等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 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 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 充分挖掘西部和革命老区检察机关自身潜力, 增强其自主培训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业务培训实体培训	≥400 人	10
			领导干部业务讲座	≥15 次	10
			西部巡讲培训人数	≥5000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和效果	解决工作实际问题, 提升办案效率	10
		时效指标	西部巡讲支教	按时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干部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提升	促进干部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0%	10	

国际司法协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司法协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7.19
	其中: 财政拨款				800.00
	上年结转				27.19
	其他资金				-
执行率 分值(10)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过检察交流尤其是高层交往, 加强我同有关国家检察机关的相互了解和沟通, 有效推进我同有关国家的司法合作, 有效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和检察业务工作。(1) 全面贯彻党中央外事工作方针, 服务“元首外交”, 使检察外事工作能够紧扣中国对外关系的旋律;(2)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在众多国际会议机制中积极争取中国的检察外事话语权;(3) 积极推进检察外事交流工作, 服务国家外交大局, 进一步推动与各国检察机关的友好交流与务实合作。</p> <p>2. 维护我院发起或参与几个国家检察会议机制, 具体包括: 中国与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机制、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机制、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机制以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p> <p>3. 全国检察机关拟举办 5 批次对外研修班, 在目前主要邀请外国检察官来华研修和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上, 逐步扩大研修人员范围(包括法官、侦查人员、律师、专家学者等)和国家区域。</p> <p>4. 推进司法协助工作稳步进行, 履行条约义务, 与外国司法机关开展务实合作。</p> <p>5. 加强与外国司法执法机关的联系和交流, 加大对跨国犯罪的打击力度, 维护国家长治久安。</p> <p>6. (1) 按照中央的部署继续保持两岸司法互助渠道的运行, 依法规范办理对台司法互助案件, 维护两岸民众合法权益;(2) 按照中央的要求持续深入推进两岸民间法律交流、专业交流, 邀请台湾地区法界人士来大陆参访交流, 广交、深交朋友, 扩大“朋友圈”;</p> <p>(3) 继续加强涉台检察工作调研和对下指导。支持地方检察机关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和特色优势, 开展检察机关对台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团组数量	≤9 个	6
			外国司法执法人员来华研修班批次	≥5 个	6
			办理司法协助案件数量	≥200 件	6
			个案协查案件数量	≥10 件	5
	质量指标		有效落实相关协定中关于召开双边研讨会的共识	有效落实相关协定中关于召开双边研讨会的共识	6
			促进同不同机制下有关国家的交流互鉴	促进同不同机制下有关国家的交流互鉴	6
			巩固中国检察机关在世界司法舞台的地位, 服务国家整体外交和司法外交	巩固中国检察机关在世界司法舞台的地位, 服务国家整体外交和司法外交	5

			高效高质完成司法协助案件以及与港澳地区个案协查,并且深化与外国及港澳地区务实合作的水平	高效高质完成司法协助案件以及与港澳地区个案协查,并且深化与外国及港澳地区务实合作的水平	5
			参访团组参访目的实现承担	参访团组达到参访目的	5
		时效指标	司法文书送达	≤三个月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国与相关国家司法机关之间的司法合作水平	促进提升中国与相关国家司法机关之间的司法合作水平的作用	10
			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法治成就	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法治成就	10
			提高司法协助效果,共同打击跨国犯罪	提高司法协助效果,共同打击跨国犯罪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率	≤2%	10

检察信息化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79.0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997.84		
	上年结转		581.2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信线路租费保障最高人民检察院一级专线网、互联网的正常运行和使用。</p> <p>2. 保障高检院和中央政法部门的联网。</p> <p>3. 保障 12309 全国检察机关检察服务热线的畅通。</p> <p>4. 保证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通信电话的正常工作。</p> <p>5. 确保机关正常工作的开展。按要求完成本年度等保三级系统的安全测评和整改等工作;完成本年度网络安全专项服务,加强“护网”和“重保”期间机关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对三个办公区三个网络上的安全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维修损坏的过保设备,购买升级防病毒等信息库授权,满足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等安全要求。</p> <p>6. 支撑最高检机关网络和各项应用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信息网络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电话通信系统、网络安全系统、基础软硬件、机房基础设施等,确保最高检机关依托信息化系统的各项业务、职能的正常开展。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工作,一是信息化工作日常保障服务,包括高检院东华门、鲁谷、香山等地的网络监测、设备日常巡查、内外网终端联网服务、智能会议保障、语音通信服务、系统安全监管、机房环境维护、日常故障处理等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和日常保障服务;二是机关信息网络及其相关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主要是对系统设备提供日常性的维护;三是高检院机关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质保服务,包括对系统设备提供定期检查、设备整机、零配件和耗材的免费供应等质量保证服务;四是高检院机关涉及机要保密密码业务的运维保障工作。</p> <p>7. (1) 完成平台升级完善;(2) 完成 150 万人次的培训目标;(3) 完成 300 门网络视频课程研制。</p> <p>8. 制作《检察之窗》节目 12 期,通过中组部审核并在全中国远程教育专用频道教学课件频道上线播出。</p> <p>9. (1) 确保涉检舆情信息报送及时、实时、准确;(2) 确保涉检舆情监测、研判、引导专业有序;(3) 形成门类齐全、专业实用的舆情报告体系;(4) 确保涉检舆情管理常态化、信息化、制度化、现代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 100M 专线	40 条	0
			租用 110M 专线	38 条	3
			租用 1G 专线	2 条	3
			租用 500M 互联网专线	3 条	3
			租用 50M 专线	72 条	3
			检察之窗完成节目数量	≥12 期	3
			信息更新量	≤20000 期	1
			信息报送量	≥1500 条数	1
			舆情专报量	≥10 期数	1
			舆情日报量	≥250 期数	1
			舆情误报率	0	1
			运维人员	≥50 人	4
			运维工单数	≥100 次	5

			课程建设数和培训人次数	≥300 门、150 万人次	1
		质量指标	网络连通率	≥90%	4
			丢包率	≤1%	3
			检察之窗节目审核合格率	≥95%	1
			文字错误率	≤万分之三	2
			中断率	≤5%	4
			网络培训合格率	≥85%	1
		时效指标	租用及时	7 月份前完成线路租用	4
			技术安全响应	7*24 小时	1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机关信息化保障能力和效率	提高机关信息化保障能力和效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防护效果	达到等保要求，可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	5
	12309 方便使用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网站能够切实方便群众使用	5	
	远程接访方便		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能够非常方便地用于百姓	5	
	宣传检察职能、传播检察正能量		宣传检察职能、传播检察正能量	5	
	舆情监测效果		及时高效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投诉率	≤5%	10

刑事及执行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刑事及执行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6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充分发挥重罪检察维护国家安全职能, 为办理此类案件搭建公检法沟通交流平台, 培养一支专业队伍, 在探讨实践中的疑难问题、统一司法标准等方面发挥作用。</p> <p>2. 认真履行好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检察职能, 确保中管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工作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p> <p>3. 加强对“断卡”“断流”“拔钉”“整治网络水军”等专项行动的统筹指导, 加强重点案件督办和重大问题研究, 完善打击治理法律制度, 及时对外发布典型案例, 形成有力震慑。加大对重大新型案件的指导办理, 提前介入靠前指挥, 必要时赴境外开展司法协助。对于司法办案中发现的网络治理的突出问题, 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 督促相关部门和平台企业加强监管和合规建设, 协同推动网络溯源治理。派员参加《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谈判及其他相关国际会议, 推动网络国际治理规则完善。加强对全国打击治理网络犯罪工作情况的梳理分析, 加强对网络犯罪重点、前沿问题的研究论证, 形成专题报告, 为高层决策提供参考。贯彻落实“谁执法 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深入重点地区和部门, 加强典型案例发布, 制作宣传作品, 加强以案释法, 提升公众法治意识。</p> <p>4.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聚焦主责主业, 突出工作重点, 积极稳妥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 全面推进巡回检察, 做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15 机制联合培训班	≤4 期	6
			中管干部办案数量	≥20 件	7
			直接或指导办理重大网络犯罪案件	≥5 件	6
			办理和督办被监管人非正常死亡检察案件数	≥30 件	6
			全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书面监督意见采纳率	≥90%	6
			质量指标		建立“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机制”
	有效打击和惩治重点地区的跨境网络犯罪	有效打击和惩治重点地区的跨境网络犯罪			6
	巡回检察和派驻检察质量和效果	监督维护监管场所秩序稳定, 纠正和发现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履职问题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果	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15
			保障刑事执行公平，遏制司法腐败	保障刑事执行公平，遏制司法腐败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	增强	10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依法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约 5 件, 移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督导约 200 件。 2. 开展调研、业务研讨、举办业务讲座等提高业务指导。 3. 开展回头看、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 加强业务指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办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5 件	7
			公益诉讼案件交办、督导	≥200 件	7
			调研次数	≥20 人次	7
			业务研讨次数	≥6 次	7
		质量指标	立案率	≥60%	8
			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7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法律规定时限内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利益挽回经济损失	≥50 亿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了公益诉讼监督的影响力, 树立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权威	有所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	≥20 亿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0%	10

检察理论课题研究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理论课题研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9.8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260.00			
	上年结转	9.82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p>1. 深入研究新法实施和新一轮检察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为司法实践提供有针对性的智力支持。</p> <p>2. 做好对优秀检察理论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 为检察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论文或专题报告及著作	≥50	15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的水平	优良	15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本年度内完成	2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价值	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难题	15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理论研究队伍建设	形成高水平的理论研究队伍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10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司法保护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司法保护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9.6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2.00			
	上年结转	97.6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 目标 2: 促进法治校园、安全校园建设。 目标 3: 建立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 提升罪错未成年人教育挽救效果, 推动专门学校建设。 目标 4: 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法治宣传教育场次	≥ 39000 场次	25
		质量指标	未成年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良好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	$\leq 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未成年工作满意度	基本满意	10

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通过直接办理或者指导办理重大、复杂敏感证券期货案件, 制定司法解释及各类规范性文件, 颁布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等方式, 依法从严惩治各类证券期货犯罪。加强完善证券期货犯罪检察体制机制, 提升检察系统证券期货犯罪办案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规范和引导全国证券期货检察工作发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直接办理证券犯罪案件	≥ 20 件	15
			指导办理证券犯罪案件	≥ 100 件	15
		质量 指 标	证券期货案件办理质效提升, 检察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明显提升	20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 标	维护资本市场秩序,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起到较明显的作用	40	

聘用制书记员辅助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辅助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7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775.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p>为满足检察业务发展的基本需要,使聘用制书记员保持在一定规模,安排在业务部门辅助检察官从事检察办案相关事务性工作,并初步建立与书记员职业特点相适应的培训、考核、等级晋升制度,严格招聘程序,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招聘原则,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和管理和使用,加强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体系建设。</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120 人	25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能力素质	良好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聘用书记员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	10

检察机关听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机关听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在检察内网建立检察听证全流程办案系统,建立规范化的检察听证文书体系和案卡体系,基于统计系统 2.0 的检察听证数据报表体系。实现对听证员的动态分类管理,实现听证全流程、全节点监管,改善检察听证员履职环境,保障听证员履职所需的必要经费支出。对听证员进行必要的专业素质培养提升,开展听证工作实战演练,加强听证员工作交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听证观摩演练	≥240 人	10
		质量指标	听证意见采纳率	≥90%	10
		时效指标	检察听证立法研究	按时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维护情况	高效应用,助推提升办案效率,办案规范化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能力	服务群众能力提升,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20
			服务法治社会建设	促进司法公正,司法规范化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听证系统应用效果反馈	方便检察人员和听证员使用	10

检察机关接受人民监督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机关接受人民监督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常规联络工作方面:</p> <p>1. 有计划地宣传汇报检察工作。通过资料及承载电子资料的载体向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等外部监督群体日常汇报检察工作进展、检察工作亮点,定期专题介绍检察重点工作、检察专项工作。2. 邀请深度参与检察工作。针对每年的检察重点工作,如检察护企、检护民生、未成年综合司法保护等,组织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检察开放日和其他专项活动等专题专项活动,让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咨询委员、特约检察员等近距离感受检察工作、深度参与检察工作。平均每年约7次集中视察(含1次解放军团视察),每次视察约30名代表;每年组织1次优秀答复文稿评选;组织特约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开展专项调研,人数约30人左右;组织主题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5至6次;拟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检察论坛、重要案件检察听证、交叉巡回检察、检察建议典型案例评选、优秀法律文书评选、三微评选、文化品牌选树等各类检察活动。3. 以“检察号代表委员直通车”微信服务号和“12309中国检察网”代表委员联络专区两大平台开展信息化联络工作。</p> <p>服务保障全国两会方面:</p> <p>1. 两会前,设计、编印检察图书和检察宣传品;2. 研发“代表委员检察印迹”二维码系统,以图文、动漫、视频等元素全面记录代表委员参与检察履职情况,展示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检察机关办理答复等;3. 两会前和春节走访前,向代表委员邮寄检察图书、检察宣传品、新春贺信、建议答复函等材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视察	≥7次	6	
			专项调研	≥2次	6	
			检察开放日	≥5次	6	
			专项活动	≥10次	6	
		质量指标	充分接受外部监督	充分接受外部监督		9
			信息化手段开展联络工作	信息化手段开展联络工作		8
		时效指标	有关工作计划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等外部监督群体满意率	≥90%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用于装备购置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

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

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月。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